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r)條要求披露的細節。

本公告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鄧俊杰先生（「鄧先生」）通知，有關一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發生於本集團大埔廠房門外的滋擾事件，警方以刑事毀壞和普通襲擊罪拘捕鄧先生及後獲准保釋之事宜，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被正式落案起訴，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庭，獲律政司以自簽守行為兩年撤銷所有相關罪名之起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也無任何其他需要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陳偉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